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

自行貼足
限時掛號
郵資

寄交：

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_____ (系所) 收
(請填入報考系所名稱)

※請於寄出前填妥收件系所、收件人，親筆填寫「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」(詳見附錄九，選擇所欲報考之所別)並黏貼於下方，若未依規定辦理，概不受理。

【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】黏貼處